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將名稱由「Power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改為「Power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力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將名稱改為「Xiangyu Port Construction Limited翔宇港建有限公司」。於獲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再次更改公司名稱為「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一股未繳納股款之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劉先生，而本公司額外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納股款之股份。該1,000,000股未繳納股款之股份其後按下文第4段「集團重組」所述的方式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藉增設9,998,000,000股新股份，有條件將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1,000百萬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百萬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已發行股份，而9,2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除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並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起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包括其他決議案)已獲正式批准：

- (a) 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
- (b) 待所有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之全部條件獲達成後：
 - (i) 全球發售已獲批准及董事已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批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轉讓由售股股東持有的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50百萬港元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數額用以繳足500,000,000股股份，並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從而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1) 在本段(iv)(3)分段的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vi)段)內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需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本段(iv)(1)分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3) 董事根據本段(iv)(1)分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任何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d)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的任何股份發行;或(e)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除外)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倘適用)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個別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高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倘適用)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4) 就本段(iv)而言,「供股」乃指於董事所定期間內按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或釐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所產生的開支或延誤);

(v) (1) 在本段(v)(2)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vi)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在本公

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2) 根據本段(v)(1)分段授出的授權，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本(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面值總額的10%，而本段(v)(1)分段的授權亦須受此相應限制；
- (vi) 就本決議案第(iv)及(v)段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第(iv)或(v)段(視乎情況而定)賦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 (vii) 通過於董事根據或遵照該等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v)段項下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iv)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重組包括旺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向本公司轉讓合共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力富BVI(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換取本公司(i)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股份予旺基有限公司；及(ii)按面值將旺基有限公司其時持有之1,000,000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述的力富BVI股份的轉讓外，本集團亦經歷下列公司重組：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認購人股份已由其認購人無償轉讓予劉先生，而合共999,999股未繳足股份已由我們配發及發行予劉先生；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翔宇中國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力富香港為其唯一權益持有人。於翔宇中國成立時，其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2,0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其後獲批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分別增加至29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力富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力富BVI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力富BVI向劉先生收購合共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力富香港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換取力富BVI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合共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 (e)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i)劉先生向旺基有限公司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00股未繳股份)，代價為一股由旺基有限公司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ii)劉先生向旺基有限公司轉讓力富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代價為99股由旺基有限公司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f)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旺基有限公司注資200百萬港元以申請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力富BVI股份。緊隨配發該10,000股股份後，力富BVI擁有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全部由旺基有限公司擁有；及
- (g)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與周女士(視乎情況而定)訂立所有構成合約安排之協議。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的變動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其他變動。

6.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在中國成立的翔宇中國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此外，中國經營實體於合約安排中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翔宇中國

- | | |
|---------------|--------------------------------------------------------------------------------------|
| (i) 企業名稱： | 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iii) 註冊持有人： | 力富香港 |
| (iv) 投資總額： | 29百萬美元 |
| (v) 註冊資本： | 15百萬美元(全數繳足)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經營期限： | 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
| (viii) 業務範圍： | 港建工程管理服務、疏浚工程管理服務、市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管理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工程設計諮詢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受特定國家法規限制者則除外)、工程信息諮詢服務 |

中國經營實體

- (i) 企業名稱：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中國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持有人：劉先生(98.47%)及周女士(1.53%)
- (iv) 註冊資本：人民幣39,315,800元(全數繳足)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期限：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起，無限期
- (vii) 業務範圍：設計及興建港口、水路工程以及市政項目、樓宇及相關建築物的工程項目；進出口多種由其或代理擁有的商品及技術(除須由獲許可企業經營或為國家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外)。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香港的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股東可向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有關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公司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倘為股份，必須全數繳付)，必須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別批准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但不包括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

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c)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支付方法以外的方法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的股份可能視作已註銷股份。儘管該公司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惟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將會減少，減幅相等於購回股份總面值。

(e)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於出現影響股價的發展或就有關發展作出決定後，本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直至可能影響股價敏感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一個月：(i)為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按照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期限屆滿當日，直至發表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f) 程序及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營業日的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最少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有關申報須載有前一天的購回股份總數、就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格或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本公司亦須確認在聯交所進行的購回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及倘本公司乃於聯交所第一上市，則第7段載列（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不時寄予其股東）的說明函件所載的詳情並無重大更改。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於年內購回股份詳情，當中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明細、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格或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本公司就有關購回所支付的總價格。年報所載的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g)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h)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但仍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

(i)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的資金，僅可從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考慮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於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上市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仍為有效期間因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j) 一般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證券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設立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9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愛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人。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由劉先生、旺基有限公司及力富BVI以鴻竣投資為受益人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的擔保及股份抵押契據，為(包括其他公司)本公司、力富BVI及力富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設定抵押，以確保旺基有限公司履行其於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及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項下的付款及其他責任，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b) 由力富香港以鴻竣投資為受益人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的股份抵押(以中文訂立)，為翔宇中國的全部註冊資本設定抵押，以確保旺基有限公司履行其於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及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項下的付款及其他責任，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c) 劉先生、旺基有限公司、力富BVI及鴻竣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訂立有關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之部分取消抵押契約，據此，鴻竣投資已取消透過擔保契約及股份抵押(如上文第9段項目(a)所述)訂立的(其中包括)本公司、力富BVI及力富香港各自己發行股本之40%的抵押並重新分配至各質押人；
- (d) 力富香港及鴻竣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簽訂有關以上文第9段項目(b)所述的股份抵押設立的翔宇中國註冊股本抵押之部分取消抵押契約(以中文訂立)，據此，鴻竣投資已取消翔宇中國註冊股本之40%抵押並重新分配至力富香港；
- (e) 劉先生、旺基有限公司及力富BVI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以高統投資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及股份抵押契約，以為(包括其他公司)本公司、力富BVI及力富香港各自己發行股本的40%設立抵押，以確保旺基有限公司履行其於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及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項下付款及其他責任，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f) 力富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以高統投資為受益人簽訂的股份抵押(以中文訂立)，以為翔宇中國40%註冊資本設立抵押，以確保旺基有限公司履行其於

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及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項下付款及其他責任，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g) 由翔宇中國以鴻竣投資及高統投資為受益人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船隻按揭合約(以中文訂立)，為兩艘由翔宇中國持有的挖泥船(即開進1號及開進3號)的擁有權(即於每艘挖泥船中持有50%權益)設定抵押，以確保旺基有限公司履行其於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及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項下的付款及其他責任，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h) 由旺基有限公司、劉先生、力富BVI、力富香港、翔宇中國及高統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及有關(其中包括)解除翔宇中國股權的股份抵押的時間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的程序的相關交易文件的若干條款；
- (i) 由旺基有限公司、劉先生、力富BVI、力富香港、翔宇中國及鴻竣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及有關(其中包括)解除翔宇中國股權的股份抵押的時間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的程序的相關交易文件的若干條款；
- (j) 由翔宇中國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的綜合服務協議(以中文訂立)，據此，中國經營實體已同意委聘翔宇中國以獨家基準提供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疏浚項目管理及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而翔宇中國則會就所提供的服務按中國經營實體於扣除所有有關銷售成本、開支、稅項及經有關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之法定儲備後之經審核總收益為基準收費，該綜合服務協議之期限及其他條款載列於「業務—合約安排—綜合服務協議」一節；
- (k) 由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與周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的購股權協議，據此，翔宇中國獲授購股權，以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收購由劉先生與周女士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價格相當於該等股本權益的公平市值，或(如適用)中國適用法律可能許可的最低金額。在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翔宇中國可全權決定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行使有關購股權及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合約安排—購股權協議」一節所概述的其他權利；



- (l) 由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與周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的代表委任協議(以中文訂立)，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翔宇中國指定的人士行使於中國經營實體有關委任受委代表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權利及該協議所賦予的其他權利，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合約安排—代表委任協議」一節；
- (m) 由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與周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的股權抵押協議(以中文訂立)，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就彼等各自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向翔宇中國授出(其中包括權益)一項持續優先抵押權益，以確保(其中包括事宜)履行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其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合約安排—股權抵押協議」一節；
- (n) 由中國經營實體及翔宇中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的三份數船舶抵押協議(以中文訂立)，據此，中國經營實體以翔宇中國受益人，抵押(i)其於挖泥船「抓揚101」的全部權益；(ii)其於挖泥船「開進1號」的50%權益；及(iii)其於挖泥船「開進3號」的50%權益，以作為諮詢服務費用的逾期付款及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當時結欠翔宇中國的保證金還款的抵押。該等協議的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合約安排—船舶抵押協議」一節；
- (o) 由旺基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劉先生(作為保證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力富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以換取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合共99百萬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旺基有限公司；及(ii)按面值將旺基有限公司其時持有之1,000,000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該協議亦載有由旺基有限公司及劉先生向本公司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 (p) 由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本文所列之附屬公司之利益)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當中包含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及確認」一段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 (q)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本文所列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彌償契據，當中包含詳情載於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的彌償保證；及
- (r) 香港包銷協議。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1.		香港	37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止	301705022
2.		香港	37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止	30174266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而各項註冊均尚未獲得批准：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翔宇港建 Xiangyu Port Construction	香港	37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301747134
2.	翔宇疏浚 Xiangyu Dredging	香港	37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301825687
3.	力富國際 POWER WEALTH	中國	37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8627661
4.		中國	37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8627662
		中國	35, 36, 42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9119662、 9119661、 9119660
5.		中國	35, 36, 37, 42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8772180、 8772179、 8772178、 8772177
6.	翔宇港建 Xiangyu Port Construction	中國	35, 36, 37, 42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8772176、 8772175、 8772174、 8772173
7.	翔宇疏浚 Xiangyu Dredging	中國	35, 36, 37, 42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9119666、 9119665、 9119664、 911966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以下版權：

(b) 版權

編號	版權	登記地點	授出證書日期	登記編號
1.	 力富國際 POWER WEALTH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2010-F-031775
2.	 翔宇港建 Xiangyu Port Construction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10-F-034107
3.	 翔宇港建 Xiangyu Port Construction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2011-F-034880
4.	 翔宇疏浚 Xiangyu Dredging	中國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1-F-039051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POWERWEALTH.COM.HK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力富工程有限公司
XIANGYU.COM.HK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力富工程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11.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2.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劉先生及董先生各自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參與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載於下表的基本薪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每年遞增幅度由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酌情作出，惟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的年薪的10%）。另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合計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或經審核綜合純利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花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根據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彼等現時的基本年薪連房屋津貼總額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元)
劉先生	3,960,000
周女士	1,800,0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委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董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0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張駿先生及彭翠紅女士則可分別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

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除董事袍金以外，並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作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4,000元、人民幣92,000元及人民幣951,000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現金以(i)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售股股東可能出售的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劉先生(附註2)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325,100,000股股份(L)	40.64%
周女士(附註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25,100,000股股份(L)	40.64%
董先生(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160,000,000股股份(L)	20%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2) 劉先生為旺基有限公司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旺基有限公司為325,10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
- (3) 周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董先生為深旺有限公司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深旺有限公司為160,00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根據將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售股股東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售股股東可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出售最多30,000,000股股份。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劉先生(附註5)	中國經營實體	實益擁有人	100%
周女士(附註5)	中國經營實體	配偶權益	100%

附註：

- (5) 劉先生及周女士分別為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的98.47%及1.53%註冊持有人。由於周女士以受託人身份代表劉先生持有上述的1.53%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故劉先生為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註冊資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周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上文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披露)，以下人士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10%及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旺基有限公司	325,100,000	40.64 %
深旺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00 %
楊瑩瑩(附註1)	160,000,000	20.00 %
鴻竣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69,000,000	8.63 %
高統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45,900,000	5.74 %

附註：

- (1) 上述的160,000,000股股份乃以深旺有限公司之名義持有，而深旺有限公司則由董先生全資擁有。楊瑩瑩女士為董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鴻竣投資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
- (3) 高統投資為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成員公司。

除上文所述及董事所知悉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的名稱	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中國經營實體	劉先生(附註)	100 %
中國經營實體	周女士(附註)	100 %

附註： 劉先生及周女士分別為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的98.47%及1.53%註冊持有人。由於周女士以受託人身份代表劉先生持有上述的1.53%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故劉先生為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註冊資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周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全球發售項下或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購入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第22段「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創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第22段「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第22段「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董事之間概無現有的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g) 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客戶或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下文為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選定基準廣闊，將可讓本集團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的參與人士。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且購股權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竭力貢獻本集團發展，以推動股份市價向上，從而自彼等獲授的購股權中獲益。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該詞彙就第15段而言應包括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下列參與人士類別的人士認購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持股本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就任何範疇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及
- (h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增長曾經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士；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向任何由一或多名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授出。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任何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人士授出任何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不時按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為基準由董事決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於主板開始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下文(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在上文(aa)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上文(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cc)項所述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另行向股東刊發通函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須當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於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將導致因已經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刊發通函。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通函表明意向後在有關股東大會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於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如對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vi) 購股權的接納時間及行使期

參與人士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後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由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一日後開始，直至不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當日為止，惟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註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有關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規定。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註明，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於提呈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完成前不會附帶任何表決權。
-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權益中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的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相關面值股份。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時限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a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

倘任何參與人士為董事，則於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該等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僱用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除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嚴重行為不當或基於下文第(xiv)分段所列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終止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ii) 於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基於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終止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以後行使。

(xv)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若(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全權酌情作出該等決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

(xvi)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若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已正式向股東提出，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安排計劃享有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書上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安排計劃下享有權利的相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全面或按於該通知內所指定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其在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因以上述方式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於清盤時可供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享有與在該決議案之日以前與已發行股份同等的權益。據此，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在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不會就此失效及終止，然而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認購價的調整

若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或更改股本架構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該等變動前應得者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雖有上文(i)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基於調整每股盈利金額的會計準則所用的類似股份因素而作出，任何有關調整須遵照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所載列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進行，但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所述由股東批准的一般計劃限額或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於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

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而繼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aa) 第(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及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xxiv) 其他事項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指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b)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變更。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或對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預期為80,000,000股股份,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在一般計劃限額內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妥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以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第9段所述之重大合約(q)),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因於上市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或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債務;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約或產生之任何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之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稅務附帶或相關罰金、罰款、成本、費用、負債、開

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對以下範圍之任何稅項負責：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之有關稅項或有關稅項之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之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之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設立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或本招股章程所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引起或產生，或倘有關申索因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之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之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其中包括）負債或潛在負債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a)因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法律、法規或規則或有關中國僱員福利及利益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而可能被施加的任何罰款，或本集團可能因有關罰款而承擔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b)因本集團未能正式作出所有相關備案或申報並提交須向任何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稅務局及相關工商管理總局）提供的所有其他資料，或未能遵守與此有關的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可能被施加的任何罰款，或本集團可能因有關罰款而承擔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c)本集團可能因未能取得一切相關批文、許可證、牌照及／或其經營業務所需的證書（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遵守事宜）而承擔的任何成

本、索賠、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及(d)本集團因或有關出租人欠缺相關業權證書或文件或出租人出現有關租賃協議的註冊違規的情況下並向相關出租人所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本集團的有關成本而搬遷產生的任何成本、索賠、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在任何時候均會向本公司提供足額彌償。

17.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解決或受威脅或面臨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5,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益處。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按由香港包銷商所包銷本公司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格3.5%的佣金，而國際包銷商將收取按由國際包銷商包銷本公司國際發售股份總發售價格3.5%的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假設發售價為3.6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19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4.07港元的中位數)，估計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

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費用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將合共達約95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13.1%。

20.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乃獨立於本公司。

21.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確保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

22.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貿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及法定代理人
中倫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23. 專家同意書

第22段標題為「專家資格」所述之專家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4.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2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屬較高者)其價值的0.2%。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並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證券或債權證。
- (f)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規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27. 股息

現時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派付未來股息之安排。

28. 售股股東摘要詳情

售股股東為深旺有限公司,其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為董立勇先生。售股股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售股股東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2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